

COVID-19 宽限期和特殊投保期常见问题与解答 更新日期: 2021 年 1 月 21 日

宽限期

- 问题 1: Essential Plan (EP) 和 Qualified Health Plan (QHP) 有哪些关于首次缴费的规则? 消费者是否仍然需要在 10 天内缴纳首笔保费,否则投保将不予生效?
- 答: 所有 QHP 投保人,包括必须缴纳全额保费的投保人和享受预付保费税收抵免金额 (Advance Premium Tax Credits, APTC) 的投保人,仍须缴纳首次保费(或"定金款 项"),投保才会生效。计划可酌情延长 10 天的首次缴费宽限期。

对于 EP 1, 无需缴纳 20 美元的定金款项, 投保即可生效。对于选择此额外承保服务的投保人而言, 虽然计划并非必须免除保费中的 EP + 眼科和牙科部分, 但计划可酌情决定是否豁免此额外保费。适逢当前困难时期, 我们鼓励各计划为遭遇财务困境的家庭免除此部分保费。

问题 2: 30 天宽限期延长是否适用于已处于宽限期的 APTC 消费者?

- 答:不适用。根据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务中心的规则,之前的宽限期规则仍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进入宽限期第一个 30 天的 APTC 消费者。COVID-19 宽限期 规则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进入宽限期直至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结束的 投保人。
- 更新(日期: 2020 年 10 月 29 日): 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已延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。因此,宽限期规则也会顺延。
- 更新(日期: 2021 年 1 月 15 日):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已延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。 因此,宽限期规则也会顺延。



问题 3: 对于未支付 2020 年 3 月保费的 EP 消费者, 计划是否会终止其保险?

- 答:目前,对于未缴纳 20 美元 EP 1 保费的消费者,计划应避免终止其保险。虽然计划 并非必须为 EP + 眼科和牙科投保人延长眼科 + 牙科部分的宽限期,但计划可酌情决 定延长宽限期。适逢当前困难时期,我们鼓励各计划为遭遇财务困境的家庭提供此宽 限期。
- 问题 4: 根据 NY State of Health 的指导方针,计划应将 QHP-APTC 宽限期再延后一个 月,提供总计 120 天的宽限期。120 天之后,如果最终未在 120 天宽限期结束前支付全额保费,计划应从哪一天开始终止保险?
- 答:如果投保人未在 120 天宽限期结束前支付保费,则应自宽限期第 60 天起终止其保险。计划应向 NYSOH 寄送终止通知,且终止日期为 120 天宽限期第 2 个月最后一天。计划应承保宽限期前 60 天的索赔。根据 CMS 的<u>指导方针</u>,计划将收取此 60 天的 APTC(2 个月的 APTC)。

例如,根据当前规则,现有投保人的 2020 年 4 月保费应于 4 月 1 日之前支付,当日为 90 天宽限期的开始。根据紧急联邦法规,宽限期持续至 7 月底(120 天)。如果投保人最终未支付保费,则计划应在 7 月底向 NYSOH 寄送终止交易通知,且终止日期为 5 月 31 日。计划仍将收取 4 月和 5 月的 APTC。

- 问题 5: 如果消费者因为未在 120 天宽限期内缴费而被终止保险,是否可以向同一计划或通过 NYSOH 提供的其他计划重新申请 QHP 保险?
- 答:通常来说不可以。如果消费者因为未在 120 天内缴费而被终止保险,那么除非他们 遇到合格生活事件而触发特殊投保期或紧急 SEP 延长,否则在计划 2021 年度开放投保期开始前,一律无法重新注册 QHP。如果消费者收入有变,并且符合 Medicaid、 Essential Plan 或 Child Health Plus 的资格,则可更新申请信息,并投保其符合资格的保险。



问题 6: 如果 EP 消费者有支付款项,则计划是否应继续收取其缴费?

答:是,计划应继续按月向消费者开具保费付款发票,但如果未收到保费,也不应立即终止消费者的保险。

问题 7: 谁负责为享受 APTC 的 QHP 消费者支付 120 天宽限期内的服务索赔?

答:根据 CMS 指导方针,计划负责支付宽限期前 60 天的索赔;但计划可暂不处理宽限 期第 61 至 120 天内的索赔。如果消费者因为未在 120 天内缴费而被终止保险,则计划无需负责支付宽限期第 61 至 120 天内(即终止日期之后)发生的索赔。计划应将此消息传达给消费者和提供者。

问题 8: NY State of Health 是否要求受补助投保人提供困难证明,才能获享宽限期延长?

答: (2020 年 4 月 20 日更新) 不需要,NY State of Health 不要求投保人针对 EP、CHP、QHP-APTC 的保费支付和宽限期弹性调整而提供 COVID-19 困难证明。DFS 已发布针对全额缴费人群的指导方针;这一人群需要提供 COVID-19 困难证明。



请注意:本常见问题与解答专注于通过 NY State of Health 投保 CHPlus、Essential Plan 和受补助之 Qualified Health Plan 的受补助人群。有关全额缴费人群的 DFS 指导方针,请点击此处。

- 问题 9: 对于我们的 CHPlus 会员,如果我们已经收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834 文件申请,是否视为新交易?
- 答: 是的。正如我们对 Medicaid 人群的处理方式一样, CHPlus 4 月 1 日的续保已于 4 月 5 日发送到计划。这些视为 4 月 1 日的新投保。
- 问题 10: COVID-19 紧急事件结束之前,我们是否不会收到任何终止或取消通知?
- 答:在此期间,计划预计不会执行续保相关的任何终止操作。但是,对于联邦法规要求的 终止,包括年龄超出承保范围的个人(例如 CHPlus 的 19 岁年龄限制,以及 EP 的 65 岁年龄限制)、会员要求的终止或会员搬迁,计划仍会终止交易。
- 更新(日期: 2020 年 10 月 29 日): 仅适用于 QHP, 年度续期将于 11 月 15 日或其前后时间进行。由于 Medicaid、EP 和 CHP 已进行资格扩展,所有续期仅适用于 QHP 会员。
- 问题 11: 计划是否会对 4 月 1 日及之后未缴纳首笔保费的所有 EP 成员履行承保?
- 答:对于 EP1 标准(20 美元),计划应在收到新的投保交易后履行承保。

请记住,仍然需要将生效的交易发送回州,才能从 eMedNY 获得付款。

- 问题 12: 对于无需支付会员费用即生效的任何 EP 1、EP 1+ 眼科和牙科, EP 2+ 眼科和牙科之任何会员, 计划是否会获得付费?
- 答: 是的, 计划仍将获得非会员责任部分的保费。



问题 13: 计划是否应恢复截至 3 月 1 日的 EP1 投保人之承保?

答: COVID-19 紧急宽限期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对于 4 月 1 日之前因未付款而终止的 EP 1 投保人, 计划无需恢复其承保。

问题 14: 我们可否结转所有计划(EP、CHP、QHP-APTC)的保费余额?

答: 是的, 计划可以结转 QHP-APTC、EP 和 CHPlus 的保费余额。请参阅针对全额缴费人群的 DFS <u>指导方针</u>。今后可能会提供有关 EP 和 CHPlus 应付保费的其他指导方针。

问题 15: 关于 QHP-APTC 付款期限延长, NYSOH 能否确认是否/如何影响保费到期日?

答: 计划保费发票或到期日无需更改。

问题 16: 哪些紧急宽限期规定适用于牙科计划?

答: COVID-19 紧急宽限期规定不适用于保费的牙科部分。其中包括独立牙科计划以及 EP 1+ 眼科和牙科与 EP 2+ 眼科和牙科保费中的牙科和眼科部分。但是,适逢当前困难时期,我们强烈鼓励各计划为遭遇财务困境的家庭提供此宽限期。



COVID-19 宽限期后保费余额还款

问题 17: NY State of Health 是否为保险公司提供了相应指导,以解决 QHP APTC 投保人在 120 天 COVID-19 宽限期结束后的保费余额还款问题?

- 答: 120 天的宽限期结束时,保险公司可收取未付保费余额全款,或者保险公司自行决定与会员签订替代性保费付款协议,但应记录备案并分享给会员。这包括允许会员在以下范围内分期支付未付保费:
 - 1. 投保期的追溯终止不得超过 60 天。
 - 2. 规则必须一致适用于所有会员。

这符合联邦促进交流的 CMS <u>指导方针</u>(参见第 7.6 节),以及适用于未获税收抵免 之 QHP 投保人的 DFS <u>指导方针</u>。我们鼓励保险公司尽量与遇到财务困难的会员合作,以签订替代性付款协议,或者协助会员寻找新的保险。

问题 18: NY State of Health 是否为保险公司提供了相应指导,以解决 EP 投保人在适用 宽限期结束后的保费余额还款问题?

答: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期间,对于未支付每月 20 美元 EP1 保费的会员,计划应继续保留其会员资格。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结束后,计划可自行斟酌决定是否免除未付的保费余额。请注意,"2021-2022 年行政预算"建议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每月 20 美元的 EP1 保费。



COVID-19 例外情形特殊投保期

问题 19: 对于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COVID-19 例外情况特殊投保期 (Special Enrollment Period, SEP), 保险将从哪天开始生效?

答:与适用于 COVID-19 例外情况 SEP 的规则类似,消费者可以选择保险开始生效日期。视乎获得 SEP 的时间,他们可以选择从下列的日期中选择生效日期。消费者需要致电客户服务部门,以要求有别于在线申请时所授予的保险生效日期。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后在线申请保险的消费者将填写 2021 年申请,并被询问是否需要登记2020 年保险。如需要的话,会被通知致电客户服务部门,以完成 2020 年 11 月及/或 12 月的投保登记。

完成 SEP 投保登记的时间:	保险生效日期:
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	可选之保险生效日期:
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	可选之保险生效日期:
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	可选之保险生效日期:
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	• 2021 年 1 月 1 日



COVID-19 宽限期和特殊投保期常见问题与解答 更新日期: 2021 年 1 月 21 日

问题 20: 2021 年度开放投保期是否会延至 1 月 31 日之后?

答: 是。州长 Cuomo 于 1 月 21 日宣布,将开放投保期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开放投保期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有助于确保纽约与近期延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联邦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期限保持一致。

有关新闻稿全文,请访问: https://www.governor.ny.gov/news/part-new-yorks-ongoing-response-covid-19-pandemic-governor-cuomo-announces-open-enrollment